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次	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 2017 年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 年 8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重要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签发了标准审计报告。本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用途及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高管行为监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